

《三侠五义》系列小说中“井”的功能探究

李 娜

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云南 昆明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摘 要

《三侠五义》《小五义》《续小五义》中常有与井有关的情节。日常使用的水井常因汲水引出人物相遇和识认; 枯井、后园井则便于谋害、藏匿; 《小五义》《续小五义》又把井的纵深和封闭用于机关设置。井在这些作品中的作用, 与其具体使用状态密切相关。文章结合相关小说研究、空间叙事研究与井文化材料, 参照其他小说中的相近井事, 就几类关键案例展开具体考察。

关键词

《三侠五义》, 《小五义》, 井, 侠义公案小说, 叙事空间

A Study of the Functions of Wells in the *Three Heroes and Five Gallants* Series

Na Li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Received: August 12, 2026; accepted: October 5,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5, 2026

Abstract

The Three Heroes and Five Gallants, *The Young Five Gallants*, and *Sequel to the Young Five Gallants* contain many episodes involving wells. Ordinary wells used for drawing water often lead to encounters and recognition between characters, while dry wells and wells in back gardens provide convenient settings for murder and concealment. *The Young Five Gallants* and *Sequel to the Young Five Gallants* further make use of the depth and enclosed space of wells in the design of traps and mechanisms. The functions of wells in these work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ir actual conditions and uses. Drawing on relevant scholarship on the novels, studies of spatial narrative, and materials concerning the cultural meanings of wells, while also referring to similar well episodes in other works of fiction, this paper offers a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several representative cases.

Keywords

Three Heroes and Five Gallants, The Young Five Gallants, Wells, Chivalric Public-Case Fiction, Narrative Spa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三侠五义》《小五义》《续小五义》中散见不少与井有关的情节。《三侠五义》写包公坠入后园枯井，李保在井边汲水被人认出，马强又准备杀死倪太守后将尸体投入后园井；《小五义》中既有预备用来藏尸的“大土井”，又有“后院有眼大井相似”的人工设施；《续小五义》则进一步写到翻板、水道、铜栅相连的水牢。这些井并没有一种相同的用途：有的仍是日常取水之所，有的已经用于谋害、藏匿，有的则成了侠客受困、脱险的机关。几处井事虽然见于不同故事中，却都利用了水井本身的空间特点。

前人论及《三侠五义》时，常注意到公案故事与侠客活动之间的联系。刘世德、邓绍基追溯这类小说的发展时指出：“这两类小说各自独立地发展着。到了清代中叶，大约自《施公案》或《三侠五义》开始，它们在最大的程度上合为一流。”^[1]张娜比较《施公案》与《三侠五义》时也说：“《三侠五义》公案故事中，侠客不仅参与的案件比较多，而且在破案中所起的作用更大。”^[2]两项研究都注意到了侠客进入公案故事以后所产生的变化，但主要着眼于作品整体结构和人物关系，至于这些具体空间在公案与侠义内容的衔接中起了什么作用，还可以作进一步考察。有关水井的研究，则多着眼于其文化意蕴和文学想象，王莹所论“深井通幽”^[3]注意到井向地下延伸所形成的文学想象，宣炳善对“井，共汲之所”^[4]的考察则说明了井与居民日常汲水活动的联系。空间叙事研究也为本文提供了另一个观察角度。龙迪勇在《空间叙事学：叙事学研究的新领域》中指出：“像一切完整的研究一样，叙事学研究既存在一个时间维度，也存在一个空间维度。”^[5]本文借用这一思路，主要考察井的具体形态和使用状态是如何限制人物行动，以及人物由地面进入井下以后行动方式和情节展开随之发生的变化。

本文所称《三侠五义》系列，主要取《三侠五义》《小五义》《续小五义》三书。苗怀明已经指出，《小五义》《续小五义》彼此前后相承，但与《三侠五义》“并非同出一书”^[6]。因此，本文所作比较，主要考察正书与续书对井空间的不同使用。卦名“水风井”“井井有条”等成语及一般典故不列入主体，只讨论实际参与人物行动的水井、井边、枯井和井形设施，并由此考察井在人物相遇、谋害藏匿以及侠客受困、脱险中的作用。本文主要选取三书中与情节推进关系较为明显的几处井事。其他较为零散或兼具不同作用的井事，这里就不再深入。

2. 井边的人物活动

《三侠五义》系列中的井首先以日常取水之所出现。与后文所见枯井、后园井相比，这类水井仍处在正常使用之中，人物来到井边也多出于汲水等日常需要。正因为如此，井边往往有人出入，人物的相遇、再次出现乃至身份识认，都可以在这一日常活动中自然发生。小说有时又把案件带入这样的生活空间，使原本隐藏的人和事重新进入叙述。以下几处井边情节，所利用的首先都是水井与日常生活之间尚未中断的联系。

《三侠五义》第二十五、二十六回写屈申被李保夫妇杀害。尸体并没有投入井中，而是被背到北坡

庙后。次日李保仍照旧出外汲水，后来白氏奔至南坡，“在井边揪住那人”([7]:p.117)，认定李保就是害死屈申之人。这一处井始终是供人取水的日用井，它与案情发生的联系在于李保照常前来汲水，并因此重新进入白氏的视线。

杀人以后，李保夫妇已经有意掩饰异常。尸体移到别处，第二天的生活却还得继续。汲水原是平日必做之事，如果突然不再出门，反而容易引人注意。于是李保仍旧来到井边，而这也使他重新回到旁人的视线之中。宣炳善所引颜师古“井，共汲之所”[4]，本来只是解释古代居民共同取水的生活事实，放到这一回中，却恰能说明小说为什么把人物安排在井边。李保并不是为了案件特意来到这里，他只是照常生活；案情恰恰在这种“照常”中重新找到了他。

《续小五义》第八十四回的井边更加平常。贾士正第一次见到菜园少妇，对方正在汲水，他借口讨水上前搭话；数日之后再次见面，少妇仍在井边。后来贾士正起意掳人，故事已经离开水井，但两次相见都发生在这里，并非偶然无据。少妇每日需要取水，她便有可能反复出现在同一个地点。人物之间原本没有关系，井边的日常活动使他们有了接触的机会。

小说中的人物遇合往往与空间本身的现实用途有关。麻飘飘论明清才子佳人小说中的寺观时指出：“寺观的公共空间属性、普惠性、宗教功能对人物的遇合作用极为重要。”[8]她讨论的是寺观，具体对象与本文不同，但都从空间性质解释了人物为什么会在某一地点相遇。井边的情况更直接，取水本就是居家生活的一部分，人物因汲水反复来到同一地点，也就有了相遇和识认的可能。因而《三侠五义》系列写人物在井边相遇，首先有生活本身作支撑。这里不必再赋予井某种玄虚的象征，只要看清“人为什么到井边”，情节的安排也就容易理解。

《三侠五义》第十一回也有一处“井边”，用法稍有不同。官府本来依刘三供词寻找被埋的人头，却先从井边地下挖出一具男子尸体，包公遂追问“井边男子之尸从何而来”([7]:p.58)，另一桩旧案由此被牵出。尸体依旧不在井内，因此这一回也不能算作“井中藏尸”。井边在这里是埋尸地点，同时又是旧事被重新翻出的地方。把它与李保案放在一起看，一个共同点便显出来：仍处在生活范围内的井边，并不适合让人物和事情永远消失。这里有人往来，也可能因为其他事情受到查看，隐藏之物随时有重新露出的可能。

这一点正好和后面的枯井形成区别。日用井之所以进入故事，常常不在“井深”，反倒在井边有人。人物来取水，便会反复出现；原已隐去的线索，也可能因为人物再度出现而接上。李保处理尸体以后仍要继续日常汲水，也因此会再次出现在井边。井边是他继续维持日常生活的地方，也成为他重新被认出的地方。

三处井边情节虽然所涉事件不同，写法却有相通之处。李保因汲水重新被人认出，菜园少妇因汲水与贾士正两度相遇，刘四旧案则因井边掘尸重新显露。井仍在日常使用，人物和事情便始终没有完全离开生活的范围。小说在这里所利用的，主要是井边有人往来这一事实。到了枯井、后园井一类情节，情况随之发生变化：井与日常取水的联系减弱以后，作者所着意利用的便不再是井边有人，而是井下难以被人看见。

3. 井下空间的利用

水井一旦脱离日常取水，其进入故事的方式也随之改变。仍有人汲水的井边容易使人物相遇，枯井、后园井等较少有人接近的地方，则更容易被用来隐藏人物或处理尸体。此时小说所注意的已经从井口周围的日常活动转向井下：人物由地面落入井中以后，便暂时离开他人的视线；井口若再有遮盖，外人更难知道其中发生了什么。《三侠五义》及《小五义》中的几处谋害、投尸情节，都与这一特点有关。从空间方向来看，人物在地面上的活动主要沿横向展开，井筒则把人物引向地下。进入井中以后，人物原有

的活动范围随之缩小,返回地面的路径也受到限制。包公坠入枯井以及后文展昭、蒋平落入水牢,都经历了从地面活动转入井下受限的过程,人物行动方向的改变,也影响了随后情节的展开。

《三侠五义》第二回写包公幼年受李氏谋害,所用的是“后园枯井”。李氏谎称金簪落井,让包公系绳下去寻找,中途放绳,包公便坠入井中。小说特意说明井已无水,包公落下以后所忧虑的也很直接:“别人又不知道,我却如何出得去呢?”([7]:p.10)包公的危险来自井深和无人知晓两个方面。井深限制了他返回地面的可能,“枯”又说明日常汲水已经停止,落井者很难被人及时发现。人物从地面坠入井底以后,前面的诱骗、系绳、下井告一段落,叙述随即转向包公对自身处境、井中光线和出口的观察,这句话也直接写出了人物突然与地面生活隔绝之后的焦虑。包公并没有被带到遥远的荒野,他仍在宅宅范围之内,只是从地面落到了地下,便仿佛突然从家中消失。井在空间上离生活很近,在使用上却已经和生活脱开。小说把谋害放在这里,正是抓住了这种反差。李氏若把包公关在屋内,还要防人发现;枯井本身就是一个已经被日常生活遗忘的地方,放绳之后甚至无需再作多少安排。

包公后来在井底发现微光,又见道路,因而疑惑“井内如何有许多路迳呢”([7]:p.10),最终从地沟爬出,才知道“后园枯井竟与此道相通”([7]:p.11)。王莹把历代文学中由井通向地下异境或其他空间的写法概括为“深井通幽”[3]。较早的志怪、神仙类叙事中已有类似写法,如《太平广记》卷十四《嵩山叟》写嵩山叟进入“大井”[9],井中有蛟龙等怪异之物,最后由井道出于蜀地青城山。到了《三侠五义》第二回,“井下另通一处”的结构仍然被保留了下来,井下道路却被写成可以实际行走的地沟,包公也借此返回地面。这样一来,王莹所说的“通幽”在这里更多地落实到人物的脱困过程之中,这种“井下另通一处”的旧有想象,在《三侠五义》中被具体写成包公可以利用的逃生通路。

到了第七十五回,井下空间直接被马强用于灭迹。马强欲杀倪太守,吩咐马勇事成以后“把尸骸撂于后园井内”([7]:p.327)。这里没有说明井是否枯废,因而不能把它和第二回的枯井完全等同;小说可以确定的是,马强认为把尸体投入后园井已经足够隐蔽。智化后来救出倪太守、杀死马勇,仍把马勇尸体投入原来的井中。前后两次所用地点没有变化,变化的只是入井之人。这一处井的作用还进一步落在情节反转上。马强先给倪太守安排了一个结局,智化并没有另造一种报复方法,而是把这个既定安排原样还给了马强一方。井原本是马强谋害计划的最后一环,智化介入以后,这一安排仍被保留下来,只是最终入井之人发生了变化。于是前面的谋害计划与后面的救援、反制使用了同一处空间,前后情节也由这口井接在了一起。后文讨论公案与侠义的关系,这一处已经露出了端倪。

《小五义》第六十八回的大土井写得更为详细。马二混准备杀害张英,说东南有一口“大土井,极深”([10]:p.292),上有石板,只要杀人后揭开一块,将尸体扔下去,再把石板盖好,就是“极严密的个地方”([10]:p.292)。张英最后得救,投井一事因此停留在计划之中。作者提前写出“大土井”及其石板遮盖,也就先把张英可能遭遇的结局摆在了读者面前。“极深”“石板盖儿”“极严密”几处文字,都是马二混自己对这口井的判断。他为什么相信这样做能够瞒人,小说已经说得很清楚:井向下,石板再从上覆盖,尸体一经投入便难以被外人看见。后面艾虎的救援由此多了一层紧迫,读者知道如果来迟一步,张英不只会被害,尸首也会被藏入井中。井在这里还没有真正收纳尸体,却已经提前参与了情节。

古代刑狱文献中也可见井中尸体引发误认的记载。《折狱龟鉴》所记“向敏中案”[11]中,一僧夜行误坠智井,井中先已有一具被害妇人尸体,血污僧衣,僧人遂被当成凶手。向敏中觉得赃物、凶器均未找到,案件尚有疑点,继续查访之后才得真凶。尸体进入井下以后,后来者首先面对的是已经形成的结果,事情的具体经过仍需重新查明;后来误入井中的人物,也可能因此与原有案件发生新的牵连。

《洗冤集录》把“自投”“被推”“失足”[12]入井分别加以辨验,说明井中发现尸体以后,死者怎样入井仍需进一步查明。马强和马二混选择用井处理尸体,看中的也正是这一点——尸体进入井下以后,事情发生的具体经过很难立即从现场看出来。

这样再回头看第二回的枯井，几处井事之间的差别也更清楚。有水可汲的日用井使人物反复出现在井边；枯井、后园井和加盖的大土井，则把人物或尸体带到不易被人察觉的地下。包公坠井后首先担心“别人又不知道”；马强命人投尸，也是想借后园井藏去尸体；马二混则预备在投尸以后重新盖严石板。几处情节都利用了井下不易被立即发现这一特点，具体写法却各不相同。包公落井以后还要寻找出路，马强原先的投尸安排因智化介入发生反转，马二混的计划尚未实施便被阻止。传统刑狱文献中有关井尸辨验的记载，也说明尸体进入井下以后，其入井经过往往还需要进一步查明，可以作为这类小说情节的现实参照。

4. 续书中的井形机关

如果说前面的故事仍是人物利用现成的水井，那么《小五义》《续小五义》中还出现了另一种情况：井的空间形态本身被拿来设置机关。此时是否具有正常的取水功能已经不再重要，作者留下的是井向下、封闭、难以从原路出入等特点。《小五义》第四十三回所谓“大井相似”的设施和《续小五义》的翻板水牢，都属于这一类。它们仍与前面的枯井一样能够把人物隔绝在地下，却又增加了人为修造的翻板、水道、木盖和铜栅，人物怎样进入、怎样出去，也因此成为故事的一部分。

《小五义》第四十三回出现了一处与前面不同的空间。雷振介绍宅院机关，先后说到夹壁墙、台阶等设施，随后有一句：“后院有眼大井相似，上有木头盖，打外开不开。”（[10]: p. 192）这里没有说它是一口正常的水井，作者特意用了“大井相似”。换言之，人物借“井”来形容的是一处人工设施：它向下，有盖，从外面又不容易开启。前面几处故事都是先有一口井，人物再利用它；到了这里，井本身的形状已经可以被抽取出来，成为修造机关时的一种现成样式。

《小五义》《续小五义》承接了《三侠五义》的人物和故事，井的写法也在续书中有了新的变化，由普通井、枯井进一步发展为可以困人的机关空间。苗怀明对三书关系的辨析已经说明，今本《小五义》《续小五义》是后来另有来源的一组续书，与《三侠五义》并非同一作者的连续写作。谭正璧论《小五义》时指出，颜查散被劫这一情节进一步引出了小五义的登场；五人在黄花镇结义以后，侠客活动明显增多，故事也随之展开他们对抗地方强豪、扶助受害者等行动[13]。这类情节需要侠客不断进入新的地点，宅院、机关和险地，也因此有了更多展开人物行动的机会。

《续小五义》第二十八回的翻板水牢，把井的纵深、封闭和地下水道都用到了机关设置中。展昭、蒋平追踪白菊花时踩中翻板，从地面落入井桶。井壁光滑，上面的翻板已经合拢，井中又有积水和铜栅，二人的行动很快受到限制。原来一直向前推进的追踪也由此停了下来，后面的情节转到寻找水路和设法脱身。直到第三十三回，两人破开铜栅、砖壁，沿水道离开，行动才重新展开。这样一来，人物由地面进入井下，再从井下寻找出口，空间位置的变化也带动了这一段情节的转折。

小说对这座水牢的来历也有交代。柳旺年轻时曾坐地分赃，担心日后有人前来追拿，所以预先修造了翻板水牢；一旦有事，他自己还可以从水路离开。翻板、井桶和地下水道由此都和他的防备有了关联。后来展昭、蒋平进入柳宅，这座原先为柳旺自保而设的水牢，又成了二人必须设法摆脱的障碍。同一个地方，在前后情节中的作用也随人物不同发生了变化。

这一处还可以看出公案内容和侠客行动是怎样接在一起的。刘世德、邓绍基指出，原先“各自独立地发展着”的两类小说，至清代中叶“在最大的程度上合为一派”[1]；张娜也指出：“《三侠五义》公案故事中，侠客不仅参与的案件比较多，而且在破案中所起的作用更大。”[2]翻板水牢正好把这种关系落到了具体情节中。柳旺先前留下的设防，后来成为展昭、蒋平行动中必须面对的问题，前面的案情也由此接到了后面的追踪和脱险。井在这里所起的作用，就是把前后两段人物行动连在了一起。

第七十五回马强后园井也有类似情形。马强准备用井灭迹，智化进入以后，倪太守获救，马勇反被

投入井中。那里仍是利用现成水井，侠客并没有真正受困井下；《续小五义》则进一步让侠客自己进入井形空间。两处情节前后比较，区别就在这里。前一口井主要承担马强投尸灭迹的安排，后一座水牢则让设防与侠客脱困直接发生在同一地点。井下有多深、水从哪里来、出口怎样封住，在前一种故事中无需细写；展昭、蒋平既然必须亲自从里面出来，这些构造便都成了叙述不可少的部分。

同类公案侠义小说中也可以见到落井以后循水路脱身的写法。《彭公案》第九十四回写高源(高通海)探查画春园时，“只顾追那木人”^[14]，失足落入一口“浇花甜水井”^[14]；第九十五回又交代此井引山涧之水，东南以木板拦住，高源提起木板后沿水流洩出。两处故事都利用了井的垂直落差和井下水路。

《彭公案》中的井原本用于浇花，高源因追踪木人而偶然坠入；《续小五义》的翻板水牢则经过柳旺预先修造，翻板、井桶、水道和铜栅共同构成机关，人物的坠落也直接来自这一设置。两相比较，《续小五义》的特点更清楚地落在井的机关化上，设防、追踪、受困和脱身几个环节也因此联系得更为紧密。

井下另有通路，是这几处井事中反复出现的一种空间设置。王莹所说的“深井通幽”，已经注意到较早文学中井与其他空间相通的想象。《三侠五义》第二回把这种想象落实为地沟，《小五义》第四十三回和《续小五义》的翻板水牢又进一步把“向下”与“另有出口”转为可供人物实际进入、寻找和突破的空间构造。到了这里，井的文化想象已经和机关设置、人物行动结合起来，通向何处、怎样出去，也成了故事继续展开的一部分。

从《小五义》中“大井相似”的宅院设施，到《续小五义》的翻板水牢，井的形态在续书中逐渐被用到机关设置中。翻板水牢原为柳旺防备追捕而建，后来展昭、蒋平追踪白菊花进入柳宅，此处机关便直接影响了二人的行动。前面留下的设防，在后面的追踪中变成了必须解决的困难，公案中的人物和事情也就这样接入了侠客的行动。刘世德、邓绍基所说的公案与侠义合流，在这里可以从一个具体地点的前后使用中看得更清楚。

5. 结语

《三侠五义》系列中直接参与情节推进的井事数量有限，从本文所举的几处材料来看，井在情节中的作用大体都和它当时的使用状态有关。井仍在用，人物便因取水反复来到井边；井已枯废或被用来掩藏尸体，它向下、难见的一面便得到利用；续书再把这些特点抽取出来，甚至可以另造一处“像井”的机关。

从这些案例来看，井的意义也较难归结为一种固定的象征。《三侠五义》第二十六回的井边联系日常生活，第七十五回的后园井用于投尸灭迹，《续小五义》的翻板水牢则让侠客亲自进入险境。用途不同，决定这些差异的正是人物怎样接近和使用这一空间。具体故事中，一口井是否仍有人汲水、井口是否有所遮蔽、井下是否另有通路，都会影响人物在其中的行动，也决定了它在不同情节中的具体作用。小说的许多安排，反而在这些很实际的问题中得到解释。

前人已经指出，《三侠五义》一类小说中，公案与侠义内容逐渐发生结合。本文所讨论的几处井事，也可以从一个较小的角度看到这种联系。马强原想利用后园井投尸，智化介入后却将同一口井反用于马强一方；柳旺修造水牢本是为了防备追捕，后来展昭、蒋平追踪白菊花进入柳宅，此处水牢又成为二人必须设法摆脱的障碍。前面留下的安排因此直接影响了后面侠客的行动，本文所说的“衔接”，主要就是指这种前后相接的关系。

从“井”这一具体空间入手，可以看到《三侠五义》系列组织故事的一种方式：日常生活中的普通设施进入案件以后，原有用途和空间形态会影响人物下一步怎样行动；续书又在这些空间条件上继续加工，使井下能够容纳设防、追踪、受困和脱身等更复杂的行动。本文主要依据三书中几处对情节作用较为明显的井事展开分析，所得结论也以这些案例为主。三书中其余较为零散的井事，以及其他公案侠义小说中更多的井空间书写，仍有进一步讨论的空间。

参考文献

- [1] 刘世德, 邓绍基. 清代公案小说的思想倾向——以《施公案》、《彭公案》和《三侠五义》为例兼论“清官”和“侠义”的实质[J]. 文学评论, 1964(2): 41-60.
- [2] 张娜. 《施公案》与《三侠五义》比较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15.
- [3] 王莹. 中国文学艺术中的“水井”意象[D]: [硕士学位论文]. 广州: 暨南大学, 2004.
- [4] 宣炳善. 中国古代“井”的三重文化意蕴[J]. 华夏文化, 1998(1): 11-12.
- [5] 龙迪勇. 空间叙事学: 叙事学研究的新领域[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6): 54-60.
- [6] 苗怀明. 《三侠五义》与《小五义》《续小五义》关系辨[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3): 102-105.
- [7] 石玉昆. 三侠五义[M].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3.
- [8] 麻飘飘. 明清才子佳人小说空间叙事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宁: 曲阜师范大学, 2026.
- [9] (宋)李昉, 等, 编. 太平广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97-98.
- [10] 佚名, 撰. 小五义[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8.
- [11] (宋)郑克. 折狱龟鉴[M]. 四库全书本.
- [12] (南宋)宋慈. 宋提邢洗冤集录[M]. (清)顾广圻, 复校. 嘉庆十二年兰陵孙星衍覆元槧刊本.
- [13] 谭正璧. 论《小五义》[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1(2): 133-136.
- [14] (清)贪梦道人. 彭公案[M]. 秦克, 巩军, 校点.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368-370.